

113 年大專院校農村實踐共創計畫

徵件須知

一、目的：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各大專院校透過創新課程，將專業知識融入實踐操作，帶領青年學子進入農村場域，以跨域共創輔導手段，協助解決農業及農村等在地議題，累積青年學子實作體驗與服務經驗，嘗試以青年觀點投入在地議題，為農村導入新想法與創意做法，同時也為青年學子刻劃未來回到農村就業服務的想像藍圖，期達到青年實踐、教育創新及農村共好之目的。

二、補助對象：

以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為計畫補助對象，由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設計一套教學課程、專題討論或社團輔導，搭配可實行專業核心知識之農村場域，帶領學生進入場域，進行實習、實作、專題設計或駐村等實踐課程。

三、計畫核心：

- (一)教學創新，鼓勵大專院校教師透過課程，提出具有實驗性或創新性的課程，發揮多元領域應用價值發掘及解決農村問題。
- (二)產學鏈結，藉由專業知識導入農村，應用所學改善農村現況，促使農村改變，為農村發展注入新能量與新契機。
- (三)人才培育，讓學生透過實際服務及體驗農村公共事務，提升青年學子對農村的認同與關懷地方，觸發學生畢業後到農村就業發展之機會。

四、推動作法：

- (一)開設農村實踐創新課程：

大專院校教師應用現有課程、專題討論或社團輔導，調整或創設一套教學大綱，以教導專業知識課程，搭配農村場域實習、實作、專題設計或駐村實踐等，引導青年學子實際服務及體驗農村公共事務；此部分可協同外部農企業、社會型企業或非營利組織等，依農村實際需求建議設計課程。

- (二)選定合作農村實踐場域：

選定合作之農村場域，並於該處進行實習、實作、專題設計或駐村實踐等課程，藉由專業知識及技術導入，以及現場操作實際問題之回饋，期於執行過程中嘗試解決農村在地議題。

五、計畫期程、計畫書提報及補助額度：

- (一)計畫之執行期程原則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持續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提案執行期程不得少於 12 個月。
- (二)計畫期程如依前項期程提報，第一年計畫期程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二年計畫期程則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第一年計畫說明書之核定期日可溯及 113 年 7 月 1 日生效，第二年計畫說明書之核定期日則可溯及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三)審查通過後，受補助單位需分年度提送單一年度計畫說明書及單一年度成果報告書，行政作業流程詳參附表一及附表二。
- (四)總補助額度經本署評審每案最高額度為新臺幣 40 萬元整，本署將分年度撥付及結算單年度補助經費，單一年度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 20 萬元整；第二年為暫列數，本署將監督考核第一年執行成效，保留調整第二年補助額度之權利。

六、重點主題：

為使計畫內容更契合農村發展及農村再生等相關政策目標，積極提升計畫成果於農村場域應用發展之可能性，本署訂定七大主題(如附件一)，申請單位需參考前述主題設計課程，計畫執行面向可涵蓋一個或一個以上主題內涵。

七、補助原則：

- (一)計畫總補助經費最高以新臺幣 40 萬元為限，分兩年執行，每年各以新臺幣 20 萬元為限；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悉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及附件一所列「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等規定辦理，請參酌附件二。
- (二)本署補助經費以執行該計畫相關之業務經費為原則，其中至農村場域實習、實作、專題設計、駐村實踐而支出之費用需佔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以上。
- (三)同一案件(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各機關應撤銷該補助案件(計畫)，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四)申請單位應羅列計畫主持人近三年所執行及申請中之相關領域案件(計畫)清單，同一案件(計畫)如已向其他機關(構)申請補助經費者，請一併敘明其經費來源；同一工項及其內容，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五)本署將視前項各計畫主持人當年度申請本署及各分署相關領域計畫情形，衡量其任主持人之計畫通過情形與量能，最終以當年度補助總數不超過 2 件為原則。

八、申請作業：

(一)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

(二)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1. 申請者應於前項規定期限內上網完成填寫計畫申請表(如附件三)，並上傳計畫提案構想書(如附件四)等有助審核通過之相關文書，始完成申請作業，申請網址如下：<https://ruralup.ardswc.gov.tw/>。
2. 申請時應自行檢視提報資料是否完備，逕以紙本送件、資格不符規定、資料不齊全或不符規定或逾期送出(以送件時系統時間為憑)等程序不合規定者，本署均不受理，亦不接受事後補件或抽換。
3. 申請資料審核完畢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備份資料；未通過審查之送審資料，本署當以尊重其智慧財產權、創意與學術倫理，盡安全維護之義務，並得依檔案法規定集中管理，於法定保存年限屆期後逕依規定銷毀；其中若含個人資料者，本署當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規定，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於徵選結束後逕依規定銷毀。
4. 本次徵件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存放於本署資料庫，作為後續資料庫管理、聯繫及行銷推廣時使用，並於計畫結束後逕依規定銷毀。申請單位得透過本署徵件時之聯絡電話行使閱覽、複製、更正、停止利用、刪除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之當事人權利；但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本署得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九、審核作業：

(一)依據計畫申請情形，由本署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會議審查，必要時得請申請單位列席報告；審查通過名單另簽陳本署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二)審查基準：

審查項目	權重
課程教學設計之創新性	20%
專業與場域問題結合度	25%
計畫創造價值及擴散性(詳註)	25%
執行成果之影響及延續	20%
計畫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10%

註：計畫如能與本署大專生洄游農 STAY、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青年回鄉行動獎勵及青年回留農村創新計畫等相關計畫或本部農業公費專班結合，達到教學擴散效益，本署將保留於「計畫創造價值及擴散性」項目上加分之權利。

(三)本署核定後將另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及申請網站上逕予公告審核通過名單，並以書面通知審核通過單位，辦理後續計畫說明書(草稿)修正等行政程序。

十、經費請撥及結案：

(一)計畫經費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二)撥款及結算：

1. 本署將分年度辦理撥款及結算補助經費。
2. 第一(113)年補助款於 113 年計畫說明書核定後撥付，受補助單位第 1 次請款時請檢附 113 年之請款收據；並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前檢附 113 年度會計報告及 113 年度成果報告書(附件五)辦理結算核銷作業，當年度結算有賸餘者，併同其他收入繳還。
3. 第二(114)年補助款則於 114 年計畫說明書核定後撥付，受補助單位於 114 年請款時請檢附 114 年之請款收據；並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前檢附 114 年會計報告及成果報告書(附件五)辦理結案核銷作業，當年度結算有賸餘者，併同其他收入繳還。

(四)受補助單位除實施校務基金者或情況特殊，經農業部同意者外，應開立專戶保管及收支計畫經費。以上開立專戶者，接受農業部及所屬機關計畫款項僅需開立一專戶，不必按計畫分別開立不同專戶。

(五)因執行計畫而產生之其他收入，應儘速存入計畫專戶內，並於單一年度計畫結束後，依農業部所定會計報告結算收支；執行計畫之支出應依本署核定補助比率計算，且補助支出不得超過前揭計算金額，另結算有賸餘者，併同其他收入繳還。

十一、監督與考核：得由本署隨時邀請相關專家學者，以書面審查、會議審查、沙龍座談或訪視等方式進行。

十二、配合事項：

(一)計畫執行第一年，本署將導入交流機制，遴選受補助單位互相分享經驗及學習檢討，藉以調整計畫之價值定位或突破執行盲點，期讓計畫更貼近實際農業與農村議題；受補助單位須配合參與本署召開之交流會議或沙龍座談、訪談等活動。

(二)計畫執行兩年均須於各年度年底各提報 1 份當年度之成果報告書，計畫執行結束後之 114 年度成果報告書應囊括 113 年度之成果，並配合本署遴選辦理成果發表或研討會或論壇等方式發表。

(三)以上活動或成果發表，請配合本署政策或政府重大政策，擴大邀請參與計畫之青年學子或農村場域民眾或 NGO、NPO 等單位參與。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僅補助業務費，屬一級用途別科目，爰業務費項下之各二級用途別科目間須勻支者，除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推展費及雜支外，不論數額得由受補助單位自行核定。

(二)本署對申請單位之送審資料保留審查權利，若資料造假並經查證屬實者，得取消參與徵選及後續補助資格。

(三)申請單位之送審計畫內容中，全部或一部重要工項不得曾經出現在其他政府補助或委託案中。

(四)受補助單位應擔保計畫執行過程之產出及最終成果應確實恪守學術倫理規範，且未有侵害他人權利，必要時得出具已取得應有權利或授權之佐證；如符合著作權法之合理使用規範，使用他人創作之著作，應取得該等著作權人之授權，始得為之；該等被授權部分，請採用創用 CC 條款之「姓名標示」、「非商業性」及「相同方式分享」三個授權要素，並標註「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3.0 臺灣(CC BY-NC-SA 3.0 TW)」等文字。

(五)受補助單位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時，本署依法停止利用該成果，並通知受補助單位陳述意見、限期改正；本署並得視其情節，撤銷或廢止該補助，或依相關法令為必要之處置，並由當事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六)受補助單位之計畫執行過程之產出及最終成果，本署取得全部著作財產權，並得以無償重製、改作、散布、發行、公開展示、公開發表等，以作為本署非政策性報導、展示及對外宣傳之用(包括但不限於網站、海報、宣傳文宣、手冊等)。

(七)基於保障人民參與、閱覽、利用及共享文化等公益考量，本署授權受補助單位基於教學、研究、著述、內部訓練或其他非營利等正當目的，無償利用該著作，並得將被授與之權利於所受授權範圍內，再授權他人利用。

(八)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蒐集民眾個資者，應向提供個資者告知蒐集機關名稱、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目的、資料內容、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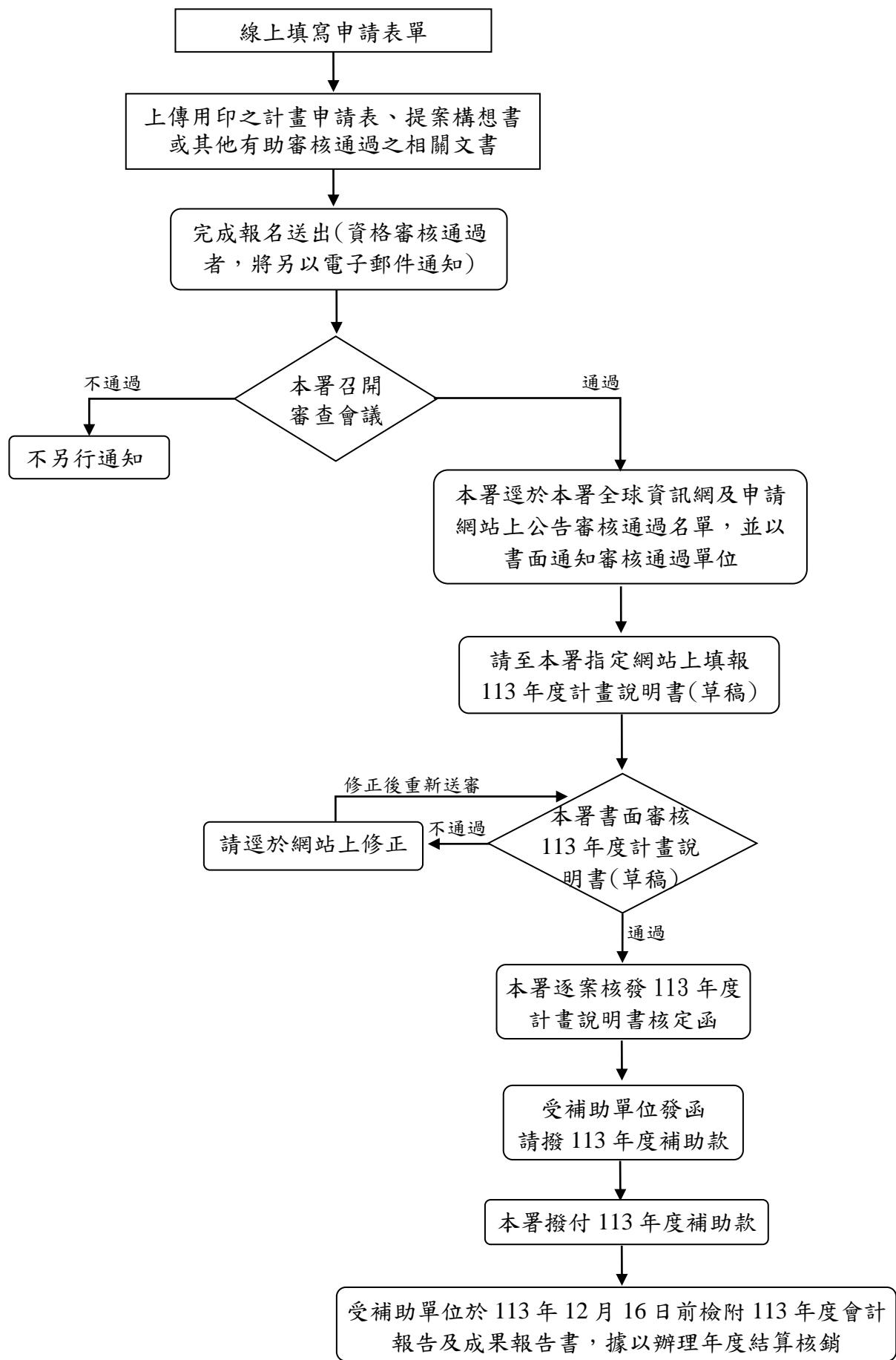
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以上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 (九)本次徵件除由申請單位考量自身資源條件提報計畫至本署審查外，本署得視計畫推動重點及典範推廣之需要，主動邀請合適之單位及主持人提送計畫書參與徵選，惟仍須經本署審查後核定補助之。
- (十)各受補助單位應協助各項推廣事宜，如受本署之邀，應派員參與本署相關工作或協調會議、交流會議、沙龍座談、訪談、成果展示、發表會、研討會或論壇等活動，並遵守相關會議決議及審查意見。
- (十一)本署保留隨時得終止或變更本次徵件審查、補助金額及審核資格等相關徵件內容之權利。
- (十二)未盡之事宜，本署將隨時以電子郵件或函文通知申請單位，並於本署網頁公布相關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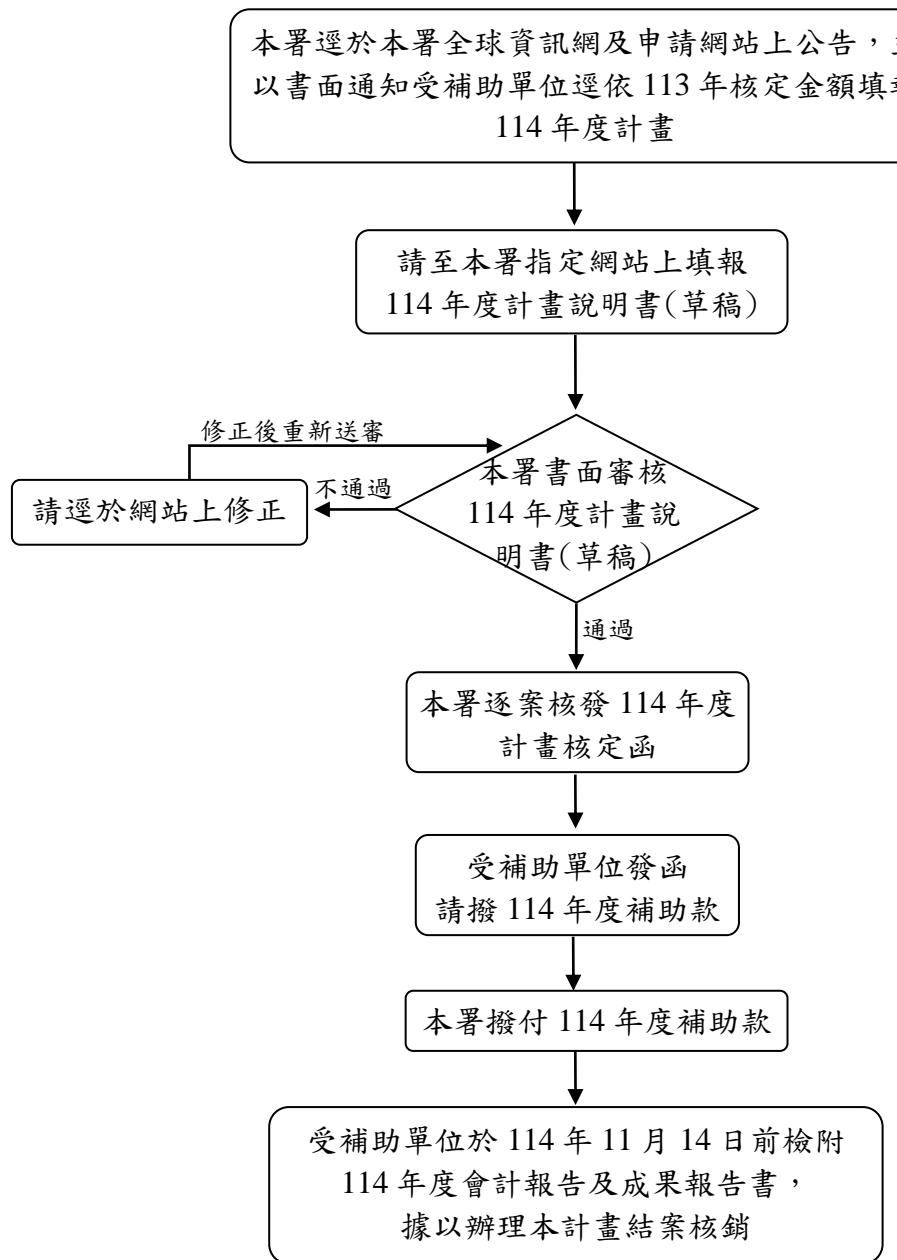
十四、計畫加值：

- (一)受補助單位參與本署舉辦之交流會議、沙龍座談及期末成果展示、發表會、研討會或論壇等，本署將擇優蒐集其計畫構想、執行經驗等過程及實踐共創之成果彙編成冊(本署保留以電子書或實體書出刊之權利)，提供各參與團隊交流使用，或是經由媒體及網路露出曝光。
- (二)為提升學生學習效率且有意願長期投入農村發展，受補助教師可配合課程設計，鼓勵參與課程學生報名本署所舉辦之全國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活動，並可推薦學生參與後續青年相關計畫。

◎113 年行政作業流程



◎114 年行政作業流程



113 年大專院校農村實踐共創計畫

主題表

	主題方向	內容說明
1	在地特色或故事據點形塑	利用農村場域空間，參與營造或修繕為在地特色或故事的空間、裝置設施或據點，並可作為農村社區未來發展體驗旅遊、食農教育、環境教育、生態保育或文化傳承的場景或環境設施。
2	農業旅遊元素開發	運用農村社區、環境、文化、生態等特色，針對學童、親子家庭、青年朋友或樂齡長者等不同族群，創新或開發各種體驗活動或遊憩服務，讓農村成為各類族群休閒旅遊與體驗學習的重要場域。
3	農村社區綠色照顧	以農村社區高齡者健康促進為核心，運用農漁村青壯年人力資源，結合在地特色食材、文化傳承友善環境及園藝療育等，以達協助高齡者在地健康老化。
4	農漁村淨零綠生活	結合農漁村環境及產業特色，透過推廣森林、河川、里山、里海等生態措施，提升農漁村減少碳排及增加碳匯的效果，型塑環境永續。
5	食農教育及產業文化傳承	運用農村生產資源及在地特色物產串聯大眾或學生。結合地產地銷及食農教育理念，運用於產業、人文和環境中，落實永續，打造整體環境、生態及農業共榮的目標。
6	農村創新應用與商業模式建立	整合農村產業資源，透過技術、資源、社群等應用合作，針對農村產業問題，提出因應對策，加強農村運作效率、建立商業模式並發展在地特色創造農村價值，期許建立農村永續發展模式。

113 年大專院校農村實踐共創計畫 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說明一：其中至農村場域實習、實作、專題設計、駐村實踐而支出之費用需佔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以上。

說明二：請分年度編列單一年度之計畫經費明細。

說明三：非下表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編列經費。

二〇-〇〇業務費	二一一〇 租金	1. 執行本計畫所需租用活動場地、土地、車輛、機器設備等租金。 2. 有關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必要者，得洽借場地，惟在其一般收費基準範圍內本撙節原則辦理。 3. 遊覽車租金至多補助每日每車以新臺幣 1 萬元為限，且必須敘明租用車輛之使用用途。 4. 租賃車輛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5. 場地租金：未達 50 人，每天以 11,760 元為限；50 人以上未達 100 人，每天以 16,400 元為限編列；100 人以上，每天以 24,560 元為限，且必須敘明租用場地之使用用途。
	二一二〇 權利使用費	1. 凡實施計畫所需使用專利權、智慧財產權、商標權等各項權利而須按期支付之相關權利金等費用屬之。 2. 與執行計畫直接有關之資料檢索、資料庫等購置費用，至多補助新臺幣 3 萬元。
	二三-〇〇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 因執行本計畫所需聘請個人辦理相關業務，如委請個人從事相關勞力所給付之費用，及其勞、健保費(或適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所稱補充保費)雇主應負擔部分、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雇主應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出席會議、專業審查、演講或授課及撰稿、審稿、表演等按日或按件計資費用等屬之。 2. 計畫執行單位除新臺幣 1 萬元以下小額支付外，應以匯款或簽發支票方式直接撥付受款人，不得代領轉發。 3. 工資： (1) 委請個人按日計酬按下列標準編列： 專科畢及以下：勞動部公告當年度每小時基本工資*8 小時*1.02； 大學畢：勞動部公告當年度每小時基本工資*8 小時*1.05；碩士畢：勞動部公告當年度每小時基本工資*8 小時*1.1；元以下四捨五入。並應註明人數、天數，編列天數不得超出扣除週休二日後之合理工作天數。

- (2)另技術工如木工、水泥工等，視實際需要按市場價格本撙節原則核算編列。
- (3)核銷時應檢附收據、出勤記錄，另應敘明工作內容，經由人事或計畫執行人員簽署證明。
- (4)勞動部修正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 183 元整，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講師鐘點費：請依下表「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請務必敘明師資為內聘或外聘講師，及授課名稱或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節

區分		支給上限
外聘	國內專家學者	2,000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500
內聘	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	1,000

- (1)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主辦機關)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其實際授課人員，按本表支給鐘點費。
- (2)本表所定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係屬上限規範，主辦機關得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於本表所定範圍內自行訂定。
- (3)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
- (4)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
- (5)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
- (6)授課講座應各主辦機關邀請撰寫或編輯教材，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 7 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
- (7)鐘點費核銷時應檢附課程表等佐證資料。
5. 出席費、稿費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 (1)各機關學校邀請本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得支給出席費。
- (2)前項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由各機關學校依會議召開之性質，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 (3)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新臺幣 2,500 元為上限，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

	<p>(4)邀請之學者專家，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p> <p>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請依當年度政府規定，準用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適用標準及追溯日期辦理。</p>
二五-〇〇 物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實施計畫所需使用年限未達兩年或單價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屬之，如油料、材料、物料、配件，及試驗儀器、藥品等。主要是以計畫相關之實習、實作、專題設計、駐村實踐、工作營、競賽、研習、推廣或成果發表等耗材費用，核實編列個別物品之單價及數量。 2. 應以採購執行計畫所需之物品為限，避免一般事務性之支出，如照相機、印表機、計算機等。 3. 編列車輛(不包括特殊用途車輛)油料預算應註明車牌號碼，且不得編列私有車輛油料之預算。油料之管理應依車輛管理手冊所定嚴予控管，且除計畫預算內列有其車牌號碼者外，餘不得報支。 4. 辦理本計畫成果發表、課程活動等之看板、布條、旗幟、海報、大型輸出布幕等印製及耗材費用。
二六-一〇 雜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除前所列舉者以外，其他事務費用，應以與實施計畫有直接關係者為限，如印刷、文具紙張、一般圖書雜誌、郵電等。 2. 應以與實施計畫有直接關係者為限，額度不得超過本署單一年度計畫預算總額百分之十；當年度結算經費時，實支數最高不得超過核定金額，未按規定者，其相關支出應予剔除。 3. 購買圖書時請一併敘明該圖書之類型及購買目的，如景觀設計類，文獻史料類。 4. 便當費必須係因辦理或參與本計畫之校外課程、座談、成果發表等執行業務所需以 100 元為限，並依實核銷，請敘明人數及辦理之活動名稱。 5. 保險費約新臺幣 30 至 50 元/人，請依實核銷，並敘明人數及辦理保險之活動名稱。

	二八一〇 國內旅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計畫之工作人員，可編列至場域田野踏查或辦理活動等之交通費、住宿費；以上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並依實核銷。 2. 邀請之學者專家、外聘講師等，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但不得支給雜費。 3. 以上人員住宿費上限為 2,000 元/人/天，並依實核銷。 4. 請敘明出差事由及出差人次。 5. 不得編列計程車費、過路費、油料、停車費等費用。
40% 應用於農村場域 之經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農村場域實習、實作、專題設計、駐村實踐而支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遊覽車租金、場地租用、保險費、便當費、交通費等。 2. 本項經費需佔總補助經費 40% 以上。 3. 請於可應對之項目上註記「本經費應用於農村場域」。

**113 年大專院校農村實踐共創計畫
計畫申請表**

計畫名稱			
申請學校、系所	(請填寫學校全銜)		
計畫主持人 姓名/職稱		E-mail	
		電話	
		手機	
計畫經費	申請本署補助經費：_____元		
計畫期程	113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113 年 ____ 月 ____ 日； 114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114 年 ____ 月 ____ 日。		
農村場域			
計畫主題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地特色或故事據點形塑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旅遊元素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農村社區綠色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農漁村淨零綠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食農教育及產業文化傳承 <input type="checkbox"/> 農村創新應用與商業模式建立		
計畫目標或 擬解決之議題	(請簡要填寫兩年計畫，限 400 字)		
計畫內容簡介與 重要工項	(請簡要填寫兩年計畫整體推動內容、農村場域問題盤點或需求訪談紀要及 113、114 各年度計畫重要工項) (限 400 字)		
計畫創造價值及 擴散性	(限 100 字、無則免填)		

計畫預期效益	(請簡要填寫兩年計畫整體預期效益及 113、114 年度計畫分年效益，及預計參與計畫學生人數) (限 150 字)		
是否曾經參與 本署相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與	承左，請勾選 計畫並填報 青年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年大專院校農村實踐共創計畫 青年/學生參與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年大專生洄游農 STAY 青年/學生參與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年大專生洄游農村二次方行動計畫 青年/學生參與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年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 青年/學生參與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年青年回鄉行動獎勵計畫 青年參與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年青年回留農村創新計畫 青年參與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計畫，計畫名稱： 參與組織/事業體：
曾經參與本署相 關計畫成果摘要	(限 100 字、此為加分項目，無則免填)		
計畫結合農業公 費專班或他部會 計畫共創實踐	(例如：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請敘明計畫名稱及計畫期程，無則免填)		
其他創新模式或 亮點事項	(限 100 字、此為加分項目，無則免填)		
計畫聯絡人 (請簽章)		承辦單位 (系辦或系主任章) (請簽章)	
會計單位 (請簽章)		計畫主持人 (請簽章)	

113 年大專院校農村實踐共創計畫 計畫提案構想書

附件四

壹、計畫名稱

貳、申請學校/系所介紹

(以系所的特色、教學能量及行政支援為說明重點)

參、計畫期程及執行流程甘特圖

一、計畫期程：自 113 年 ___ 月 ___ 日起，至 113 年 ___ 月 ___ 日止；
自 114 年 ___ 月 ___ 日起，至 114 年 ___ 月 ___ 日止。

二、執行流程甘特圖

工作項目	113 年度											
	1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	-	-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114 年度											
	1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	
											-	
											-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加設)

肆、「實踐共創」主題說明

(預計發展的實踐共創主題及目標，以及期望傳遞的價值或解決的問題)

伍、過去成果摘要

(若為新申請計畫，本項請直接填「新計畫」)

陸、計畫推動重點

一、「實踐共創課程」之規劃、執行策略、方法及步驟

(請說明預計開設實踐共創課程的主題、目的、內容、授課教師、校外學者專家導入、學生人數及組成、上課時數等，並說明各課程的連結及綜效，以及達成共創課程創新目的之策略、方法及步驟)

(一)計畫整體推動重點

(二)分年度計畫重點

二、「農村實踐場域」之規劃及媒合

(請說明搭配實踐共創課程之農村實踐場域之媒合情形、選擇該實踐農村場域之理由及場域相關背景資訊、農村場域的問題與解決方案及未來延續性模式的建立等，並說明校外學者專家導入或未來課程設計等工作內容)

三、其他創新模式或亮點事項

柒、計畫執行主要成員分工情形

(請填列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聘任專案教學人員、計畫助理人員等執行計畫主要成員之學經歷、專長、證照等相關工作經驗及內容。計畫成員近三年如有計畫執行績優經驗或具體教學成果，如系所特色經營成果、執行整合型計畫績優經驗、與非營利組織或社區合作成果、師生獲獎、作品發表、展覽、產學合作等，請一併填列。)

計畫執行主要成員	姓名	單位/職稱	計畫分工內容	學經歷、專長、證照等
計畫主持人				
計畫助理人員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加設)

註：因本計畫係以創新課程帶領學生進入農村場域實踐為主軸，故本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均不得支領研究主持人費，且執行計畫之所有成員亦不得支領按月計薪之薪俸或經常性給與之獎金、津貼等酬勞。

捌、預期成果及效益評估

(請具體說明搭配農村實踐場域之共創課程之預期成果，以及對應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及效益評估方式)

(一)計畫整體預期效益

(二)分年度預期效益

玖、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113年7月1日至114年11月30日				
計畫經費	113 年度	計畫經費總額度：_____元 申請本署補助經費額度：_____元 受補助單位自籌款額度：_____元		
	114 年度	計畫經費總額度：_____元 申請本署補助經費額度：_____元 受補助單位自籌款額度：_____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_____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113 年度計畫經費		申請本署補助經費額度：_____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業務費				
合計				

114 年度計畫經費		申請本署補助經費額度：_____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合計					
備註： 1.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各機關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賸餘款一律繳回本署農村再生基金專戶。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是□否/指定項目補助) 【指定補助項目名稱： 及其補助比例_____ %】

○○年度大專院校農村實踐共創計畫 成果報告書

壹、計畫名稱

貳、受補助學校/系所

參、計畫執行成員

(請填列計畫主要執行人員名單，如計畫主持人)

肆、計畫期程

(請填列當年度執行期程)

伍、計畫推動歷程

(請具體說明達成共創課程操作之策略與方法，以及搭配實踐共創課程之農村實踐場域之媒合成效或挫折等歷程)

陸、計畫成果效益

(請具體說明開設實踐共創課程的結果與綜效，以及搭配農村實踐場域之實踐共創課程之成果、或嘗試解決之問題，對應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及是否達到原本期待傳遞的價值或實踐共創目標；以上請儘量以量化表示，倘無法量化請簡要說明成效)

柒、結論與建議

(113年成果報告書請具體說明本計畫之實踐結論與114年預計執行工項；114年成果報告書則請具體說明本計畫執行兩年之整體實踐結論與未來執行建議)

捌、其他事項

(例如計畫是否引動學生對農村的認同與關懷地方，觸發學生畢業後到農村就業發展之機會)